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 2022 年 7-8 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有关要求

各党委（党总支）：

根据盐城市委组织部《2022 年 7-8 月全市基层党组织统一主题党日活动有关要求》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22 年 7-8 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8 月底前。

二、活动主题

各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单位实际确定活动主题，科学安排和指导督促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五项基本任务”（即，学习教育、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关心关爱等）。

三、活动内容

1. 党费收缴。每名党员要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

2. 过好“政治生日”。创新方式方法，为 7、8 月入党的党员过“政治生日”。

3. 党务公开。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在党员大会上定期公开党员和师生普遍关心的党务等内容，并接受询问。

4. 学习实践。

(1)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 组织党员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统筹学校发展和校园安全稳定，更加精准地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和各项发展工作。

(3) 学习贯彻全省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部署会暨 2022 年度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

(4) 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阅读颂辉煌”主题读书活动，推荐书单为《习近平讲党史故事》。

(5) 认真做好党员数据信息更新、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6) 组织党员巩固提升创文成果，常态长效开展创文知识宣传、爱国卫生运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7) 组织收看微视频《榜样的力量》第 1-2 集，培训片《治村十法》7-10 集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学习系列微动。

点播方式：红色盐阜—先锋视听—固定学习日。

四、活动要求

参加活动的党员要统一佩戴党徽，突出仪式感、使命感、获

得感，进一步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规范性。

1. 加强指导。各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督查指导。

2. 落实责任。各基层党支部对“主题党日”活动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支委会要提前研究确定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

3. 及时纪实。各基层党支部要用好《“三会一课”记录本》，对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写实性记录，留存有关文字、照片和视频档案资料，做到书面记录档案、影像资料档案与活动计划相互印证，以备上级党组织随时调阅核查。

4. 及时报送。9月10日前，以各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所辖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电子版（含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活动图文影像资料、新闻宣传报道等）集中报送组织部备案。
联系人：杨雯，联系电话：19895623518，邮箱：623234567@qq.com。

各支部可结合实际，组织党员通过线上、线下途径灵活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8月13日